

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契約進用身障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1.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2.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3.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：正取廚工 1 名，備取廚師 2 名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1 時 30 分。

肆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人事室。

伍、承辦人：本校人事室周先生（電話：27646080 轉 210）

陸、報考條件及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操守良好，國中畢業以上。
- (二) 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全身健檢證明書，不得有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瘍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法定傳染病的檢出。
- (三) 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：
 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 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(四) 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應具備完整證件）。
- (四) 具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。
- (五) 能刻苦耐勞、誠實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(各項證明文件須提供正本受查)

- 一、履歷表 1 份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
- 三、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照或廚師證照。
- 四、身心障礙手冊。(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本校應進用足額身障者之比例，故該職缺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)
- 五、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(※可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14 天內繳交，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)
- 六、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※報名前請先以電話告知，227646080#210 周先生。

※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積分 50% (接受履歷表後，審查合格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面試，面試內容含敬業態度、餐飲專業知識、衛生常識等)、口試 50%。

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07 月 14 日(一)起至補足為止，每日上午 10 時面試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人事室。

拾、放榜：

1. 於當天應試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，並另以電話告知。
2. 正取人員請於隔日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於報到後 14 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。

拾壹、工作項目：

1. 烹煮幼兒園餐點、食材備置、清洗及推送各班餐點、茶水。
2. 協助食材驗收、留樣及自主檢查等衛生管理。
3. 廚房環境清潔維護及餐具清洗。
4. 協助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。
5. 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拾貳、工作時間：

1. 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基法規定。
2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3. 每學期開學前配合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。

拾貳、待遇：

- 一、每月薪資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，約 33,190 元起薪。
- 二、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- 三、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- 四、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則之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契約進用身障廚工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(黏貼相片)
聯絡電話		手機		生日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				
住 址							
評分項目	內 容	給分標準	報考者		審 査 者		
			自填得分	核定分數	簽 章		
學 歷 (最高 10 分)	高中高職以上各級學校餐飲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	10 分					一、審查時請提出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。 二、相關證件正影本請依評分項目順序分別裝訂成冊。 三、各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，可重複計分。 四、本校學生家長請檢附子女之學生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 五、請檢附殘障手冊正面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。
	高中高職以上各級學校其他科系畢業	8 分					
	國 中	7 分					
	國 小	5 分					
經 歷 (最高 5 分)	曾在其他餐廳或學校擔任廚師，並取得證明者。	滿一年加 1 分 ，最高 5 分					
專業證照 (最高 10 分)	中餐烹調乙級廚師證照	5 分					
	中餐烹調丙級廚師證照	5 分					
研習進修 (最高 10 分)	最近 5 年內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、醫院辦理與餐飲製作營養衛生安全有關之研習	研習進修 每小時 1 分					
其 他 (最高 15 分)	有子弟在本校就學之學生家長	5 分					
	曾在校園工作服務	10 分					
積 分 總 計		最高 50 分					
徵選小組 審查結果				審查小組 成員簽名			

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名(聲明)者簽章：

P. S. 所提報之上列事項與資料均為屬實之聲明，若經查證有違反法律者，將一律解雇。